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1.9.-2  
收文第111046號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130461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鈺雯  
電話：(02)27208889分機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hywcomtw@health.gov.tw](mailto:hywcomtw@health.gov.tw)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實施與轉錄電子病歷報本局備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正案已於111年7月18日發布施行：

(一)依第9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並檢附第六條第二項契約及第三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二)依第17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得將下列資料，以電子方式轉錄為電子檔案保存；轉錄後，應檢視電子檔案內容與原件相符，並以醫事機構憑證簽章封存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視同電子病歷：一、依本法或其他醫療法規規定，應以書面同意且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實施前既有之紙本病歷。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資料。」。

(三)依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管理系統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為求作法一致性及簡化工作程序，請依式填寫「臺北市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申請書(醫院)」、「臺北市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申請書(診所)」及「臺北市醫療機構轉錄電子病歷申請書」，並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後，報本局備查。

四、「電子病歷相關資料」請至本局首頁/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事品質管理/電子病歷/，請自行下載運用。

五、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

院附醫宏人醫兒大同立、院財務  
醫學山、法女院灣、市處醫療服務、  
安大中院團婦醫臺院北服務總醫務、  
臺學人醫財和設立醫臺服民、診理醫  
人醫法合療協附國濟、療榮院眾管理  
法北團綜醫、院、仁院診北醫民康  
團臺社泰偕院學院設醫眾臺興設健  
財、療國馬醫醫附美民、振附投北投  
療院醫人會童學合院景設院人院北  
醫醫山法教兒大聯濟、附分法分市北  
會靈中團老偕灣立仁院院北團投北  
日培、財長馬臺市北醫醫臺財北臺  
復合中國台財院營省法、附振軍院  
督綜醫、療醫經灣團理學、三醫  
安院分醫基法國臺立西軍醫醫營  
臨醫心泰灣團)、私人三設興總經營  
復合中心國台財院營省法、附振軍院  
紀念分附中心、教醫療財西醫中獅中臺  
紀山院中院老學醫、北、火癌託  
庚松學人醫長大英院院臺院吳治委  
長院醫法合督灣中分醫人醫光信一  
北醫學團綜基臺託護華法寧新和院  
台總大財恩灣立委北萬團康人會醫  
人軍灣療宏台國院人財人法金渡腔  
法三臺醫人、醫醫法託法團基關口  
財學國診團醫醫郵附財一財療公市牙  
國防醫、心財念安、院療院療醫幸北  
設院恩馬院童學仁萬康、團處德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